

# 都市計畫之實施

## 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與密度

截至 93 年底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7,747 千人，達計畫人口數 25,267 千人之 70.23%，現況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3,779 人；其中臺灣省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3,568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310 人，臺北市現況人口 2,622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649 人，高雄市現況人口 1,482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306 人，福建省現況人口數為 74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08 人。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與密度

年底別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9年底	24,152,572	17,369,622	5,253	3,777
90年底	24,882,859	17,535,604	5,351	3,771
91年底	24,914,459	17,661,073	5,317	3,769
92年底	24,857,492	17,569,616	5,306	3,750
93年底	25,266,820	17,746,845	5,380	3,779
臺灣省	19,540,450	13,568,075	4,766	3,310
臺北市	3,414,000	2,622,472	12,561	9,649
高雄市	2,221,600	1,482,483	15,445	10,306
福建省	90,770	73,815	501	40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 二、都市計畫種類

截至 93 年底臺閩地區都市計畫處數計 454 處，面積為 46 萬 9,621.09 公頃，較上（92）年處數減少 8 處及面積增加 1,125.36 公頃，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中市鎮計畫 140 處，面積 171,530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36.53%，較上年之 170,592 公頃增加 0.55%，鄉街計畫 193 處，面積 64,972 公頃，占 13.83%，較上年 65,073 公頃略減 0.16%，特定區計畫 121 處，面積 233,119 公頃，占 49.64%，較上年 232,831 公頃增加 0.12%。

各縣市經通盤檢討後，93 年較上年變動之處數為：1.桃園縣：大樹林市鎮計畫併入桃園市鎮計畫，2.雲林縣：增加雲林車站特定區，3.臺南縣：增加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4.高雄縣：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與臨海特定區合併至鳳山市鎮計畫，5.新竹市：增加新竹科技特定區，6.嘉義市：將蘭潭等 9 處市鎮計畫納入嘉義

市市鎮計畫。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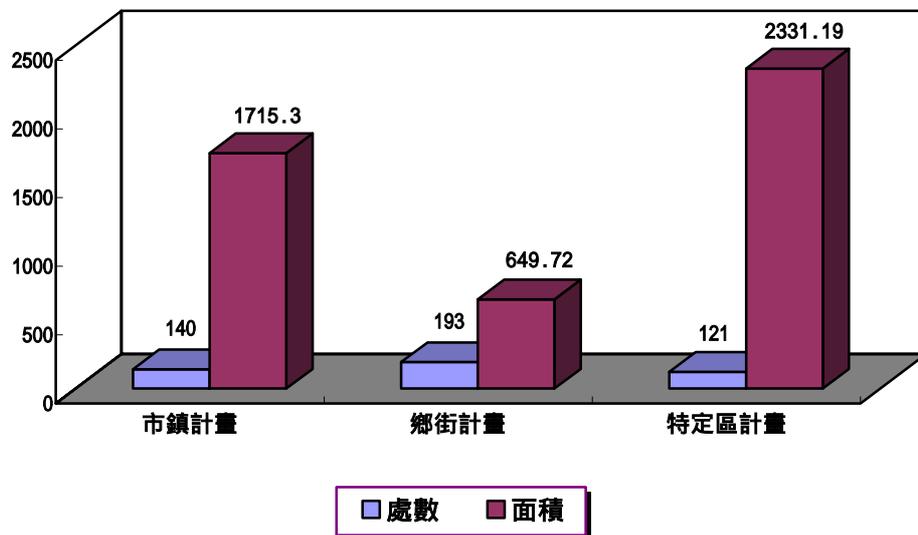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年底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89 年底	446	459,823	145	170,214	195	68,086	106	221,523
90 年底	456	464,997	144	166,064	195	65,787	117	233,146
91 年底	461	468,559	145	165,799	196	66,868	120	235,892
92 年底	462	468,496	149	170,592	193	65,073	120	232,831
93 年底	454	469,621	140	171,530	193	64,972	121	233,119
臺灣省	430	409,957	128	132,776	193	64,972	109	212,209
臺北市	1	27,180	1	27,180	-	-	-	-
高雄市	18	14,384	11	11,574	-	-	7	2,810
福建省	6	18,100	-	-	-	-	6	18,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  
民國93年底

處,平方公里



### 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兩大類；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及其他等，截至 93 年底其面積計有 199,98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2.58%，較上年底之 196,917 公頃略增 1.56%，「非都市發

展地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及其他等，面積計有 269,63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7.42%，較上年底 271,578 公頃略減 0.71%。就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占都市計畫面積言之，以保護區為 141,632 公頃，占 30.16%為最大，農業區 100,790 公頃占 21.50 % 次之，公共設施用地 86,459 公頃，占 18.41%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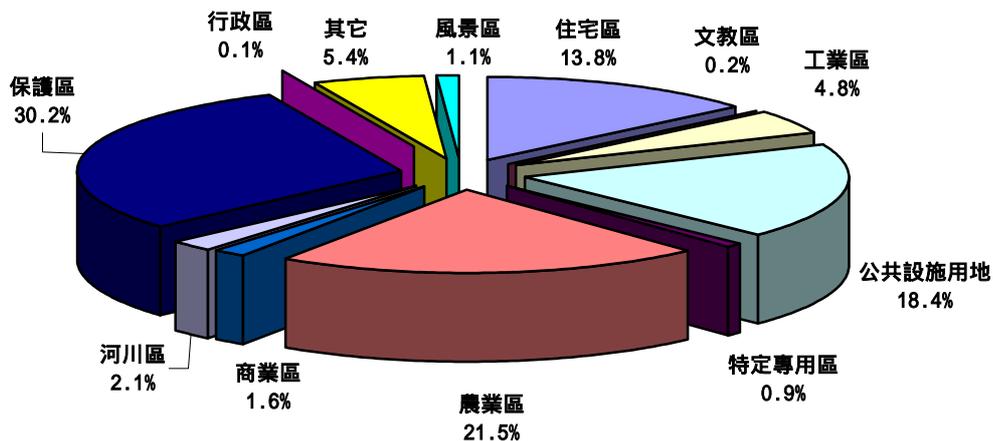
###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單位：公頃

年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 用地	特定專 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89 年底	63,730	7,353	22,559	81,948	-	99,728	140,940	7,529	5,920
90 年底	63,720	7,431	22,621	84,127	1,167	101,063	141,404	6,797	8,862
91 年底	63,844	7,510	22,544	85,021	2,120	102,250	141,269	6,761	9,039
92 年底	63,853	7,559	22,277	86,210	2,428	101,966	141,434	6,586	9,112
93 年底	64,580	7,713	22,545	86,459	4,433	100,790	141,632	5,179	9,635
93 年較 92 年 增減(%)	1.14	2.03	1.20	0.29	82.60	-1.15	0.14	-21.36	5.74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百分比



都市計畫總面積 469,621.0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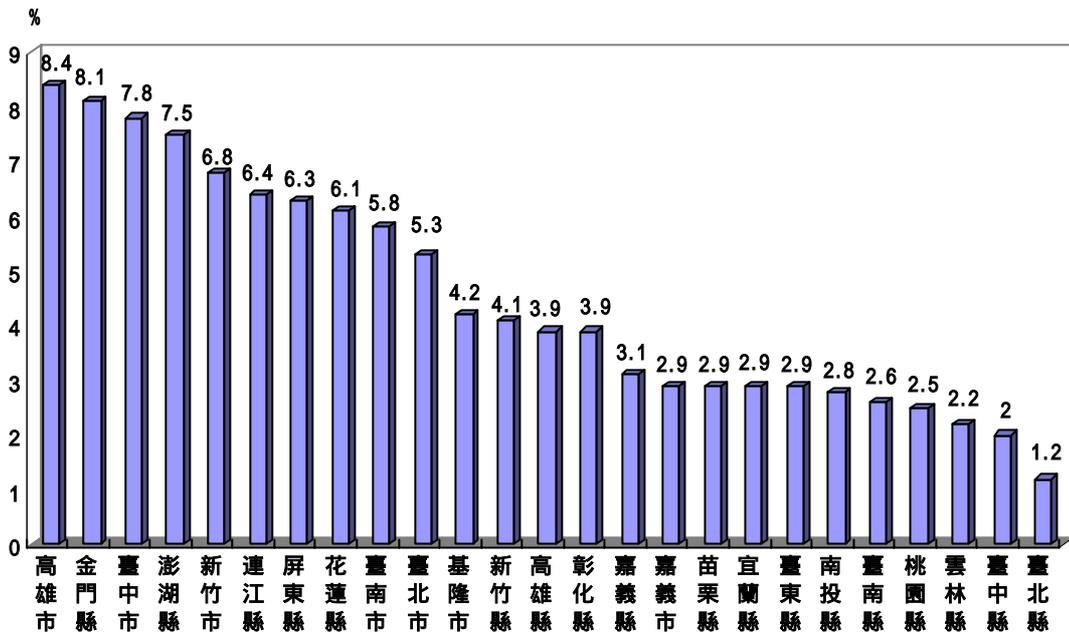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截至 93 年底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6,459 公頃占都市

計畫面積 469,621 公頃之 18.41%。其中以道路用地面積 32,222 公頃占 37.27%最多,學校用地 11,852 公頃占 13.71%次之,公園用地 11,197 公頃占 12.95%再次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 10%。上開計畫用地指標為國家競爭力之一,93 年底臺閩地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面積計 15,230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86,459 公頃之 17.62%,但僅占都市計畫面積 469,621 公頃之 3.24%,較規定尚不足 6.76%。另就該五項公設用地面積占各縣市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觀之,以高雄市占 8.36%最多,金門縣占 8.07%次之、臺中市占 7.80%再次之。

各縣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用地占計畫面積比  
民國93年底



### 五、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實施概況

93 年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情形：(一) 道路方面包括完成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石子路面及沙土路面等新闢面積 294 萬 7 千平方公尺,拓寬面積 47 萬 7 千平方公尺,鋪裝面積 1,152 萬 5 千平方公尺。(二) 完成橋樑 115 座,面積 9 萬 4 千平方公尺,其中鋼筋混凝土橋 102 座,面積 8 萬 2 千平方公尺。(三) 下水道方面包括完成雨水下水道抽水站 22 處,排水幹線及排水支線長度 738 萬 5 千公尺;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13 處,污水幹線及污水支線長度 25 萬 3 千公尺。